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5
Mailing Address: 43/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1 WangLong 2nd Avenue,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Fujian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591-88115333 传真/Fax: +86-591-8833888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8 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6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8
四、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9
五、结论意见	9
第三节 签署页	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新华都、公司、本公司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64）
久爱致和	指	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依据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指派蔡顺梅律师和周苏嘉律师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二）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于上市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3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含上述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股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新增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公司监事和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对上述议案进行修改，同意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以及1名成为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4,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注销；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于上市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含上述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以及 1 名成为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的持股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 激励对象离职、成为公司监事的，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离职的激励对象及成为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1,83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4,39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6,030万元

注: (1) 该考核指标仅针对参与本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于上市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 各子公司层面激励对象不参与该考核; (2) 以上“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上表中的“不低于”含本数; (4)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0,23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1,99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3,230万元

注: (1) 该考核指标针对参与本计划所有的激励对象; (2) 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久爱致和合并报表数据; (3) 上表中的“不低于”含本数; (4)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激励计划》, 若上市公司层面及子公司层面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则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于上市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对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负有个人责任的,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40%、30%、3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3-12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久爱致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厦审(2022)709号)及公司相关公告, 经审计, 2021 年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8.44 万元, 2021 年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73.00 万元。因此, 2021 年上市公司层面

业绩考核未达标，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上市公司层面未满足本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要求，由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于上市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00 股。

（二）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价格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为 514,900 股，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227,800 股的 15.9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7%。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1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20,504,683 股变更为 719,989,783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增减数量 (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527,178	14.37	-514,900	103,012,278	14.31
高管锁定股	64,796,375	8.99	0	64,796,375	9.00
首发后限售股	35,940,803	4.99	0	35,940,803	4.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90,000	0.39	-514,900	2,275,100	0.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977,505	85.63	0	616,977,505	85.69
总股本	720,504,683	100.00	-514,900	719,989,783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 514,900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同时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月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负责人：姚仲凯

经办律师：蔡顺梅

周苏嘉
